

## 113年4月3日花蓮地區震災

### 符合升學優待措施

#### 注意事項

一、為統一免試入學各就學區標準（變更就學區適用變更就學區後之優待方式），依學生受災等級，將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比計算：6%（第一級）、5%（第二級）、4%（第三級）、3%（第四級），並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受災等級標準表如下：

等級	第一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第二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第三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	第四級 (均符合始適用)
受災情形	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罹難者	本身因地震重傷而導致殘障者	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	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二個月以上者	家庭住屋全毀者	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	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一個月以上者	1.家庭住屋半毀者 2.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一週以上者

二、上開各管道學生身分採擇優處理，學生先以一般生身分進行分發，未獲錄取者，再以前開優待方式及外加名額辦理，外加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1%為原則。

三、另有關變更就學區部分，依變更就學區後該區之優待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有關受災等級（含房屋全毀或半毀之認定），請各地方政府進行確認，計算基準起始日為113年4月3日。